证券代码：300175　　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76,511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王贵美女士已放弃表决权股份数 44,418,694 股，下同）的 17.94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

股份 23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76,271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8,17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7,9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1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3,608,866	96.2061%	2,843,900	3.7169%	58,900	0.07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274,600	64.5022%	2,843,900	34.7776%	58,900	0.7203%	0	
2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3,608,866	96.2061%	2,843,900	3.7169%	58,900	0.07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274,600	64.5022%	2,843,900	34.7776%	58,900	0.7203%	0	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秦桂森律师、黄雨桑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